

# 微·信

2019年 第4期



## 信·头条

03

- |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科创企业上市研讨会圆满结束
- | 新股首发

## 信·鲜事

05

- | 立信董事长朱建弟莅临华中管理总部看望员工
- | 立信获得2018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等多项团体个人殊荣

## 信·生活

07

- | 立信上海总所举办【她世界】女王节活动
- | 立信央企事业部女王节“宠爱自己”
- |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第二期“瑜伽小课程”来袭
- | 立信青岛分所开展“三八”妇女节活动
- | 中共立信青岛分所党支部召开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

## 信·观点

10

- | 谨信计要——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  
——发行方关于永续债/优先股等类似金融工具的分类



# 信·头条

紧跟政策热点 探索上市机会  
科创企业上市专题研讨会

##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 科创企业上市研讨会 圆满结束

为了让大家进一步了解科创板，更好服务科创企业上市，立信央企事业总部于2019年3月8日14:00-17:30在中海国际17层多功能区举办了《紧跟政策热点，探索上市机会—科创企业上市研讨会》。

随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的颁布实施，如何度身定制符合科创板上市要求的试点企业在境内的上市计划以及发行上市的方式；如何判断试点企业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特别要求、如何稳步实施注册制改革等都成为了科技创新企业们倍加关注的问题。







研讨会开篇，央企事业总部高级合伙人赵斌总针对科创板的情况发表讲话，接着业内知名投行人士投行小兵对科创板上市筹备及政策进行解读，我所行业专家蔡晓丽、李银松、刘培一三位老师也分别从“浅谈科创板上市之财务规划与战略、科创企业的估值与定价”以及“科创板上市过程中关注的税务风险”等方面进行了分享。



## 新股首发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04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04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26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03



# 信·鲜事

## 立信董事长朱建弟莅临华中管理总部看望员工

3月28日，正值年审紧张繁忙之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长朱建弟莅临华中管理总部，看望慰问员工，管理合伙人陈星辉等陪同。

朱建弟董事长深入各部门、各办公室查看，详细了解员工年审期间的工作生活状况，勉励大家鼓足干劲、勇于担当，全力做好年审各项工作，开创华中管理总部发展新篇章。

朱建弟董事长表示，华中管理总部位于我国经济地理的“心脏”、国家区域中心、中部地区最大的都市——武汉市，拥有的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人才优势。在陈星辉总的带领下，经过6年的拼搏奋斗，现有员工500余人，在武汉市标志性建筑——武汉保利大厦拥有两层近4000平方米的现代化办公场所，发展规模和质量不断提升，已跻身立信分支机构前列。



朱建弟董事长要求充分把握当前的机遇，乘势而上，积极服务地区资本市场，做精做优做强立信品牌。

立信华中管理总部全体员工将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饱满的热情投身于立信品牌建设和业务建设事业，为立信百年华诞贡献力量。





# 立信获得2018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 “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等多项团体个人殊荣



中注协发布关于表彰2018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决定，立信获得多项殊荣。

其中，青岛分所团总支、湖北分所团支部、海南分所团支部获得“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江苏分所邱祎臻获得“优秀共青团员”；重庆分所孙爱莲获得“优秀共青团干部”

此次受表彰的“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是广大行业团员、团干部的杰出代表。他们理想信念坚定，忠诚党的事业，牢记宗旨使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他们心系行业广大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行业青年中具有影响力、号召力；他们热爱团的工作，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此次受表彰的“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是全行业基层团组织的优秀代表。他们紧紧围绕行业和事务所发展的中心工作，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立足岗位努力工作，充分发挥了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为推动事务所和行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希望受到表彰的优秀个人和先进团组织以此为新的起点，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再接再厉、奋勇争先，在本职岗位上发挥新潜能、实现新突破。行业各级团组织和广大行业团员青年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立足行业青年工作实际，认真落实新时代群团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行业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着力强化行业团的组织建设，动员行业青年积极投身“职业化建设年”主题活动，以新的业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五四运动100



# 信·生活

## 立信上海总所举办【她世界】女王节活动

在立信，在你我身边，有许许多多平凡而优秀的职业女性。她们是别人眼中的好妻子、好妈妈、好的工作伙伴、更是她们自己。

这次【她世界】活动的举办，就让我们遇到了无数温柔的灵魂。她们对生命和生活热爱与执着，在成长中遇见了最好的自己。

**IBDO 立信** 立之本 信为宗

### 她世界

其实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是一个世界，即使最平凡的人，也要为她生活的这个世界而奋斗，作为女性，当面对生活、工作的挑战时，为了活成理想的自己，你的犹豫和挣扎？又作出怎样的努力和坚持？参与活动将你的故事和精彩告诉我们

**活动时间：**3月8日-3月15日12点  
**参与地区：**立信上海总部及全国各分所  
**参与对象：**全体立信女性员工

**活动规则：**  
3月8日公众号（BDOCHINA）发布文章后，开放文章留言，将你的态度和想法以留言的形式发布，获奖名单将由活动组织方遴选产生，获奖名单将于3月18日12:30于公众号公布

**奖品设置：**

- 一等奖（1名）价值2500元 NOFACE 护肤品
- 二等奖（3名）价值1100元 LAMER护肤品
- 三等奖（6名）价值600元 化妆品

关注公众号 了解更多

你，生而伟大，是孝顺爸妈的细心小棉袄，是让家庭井井有条的超人，更是巾帼不让须眉的职场人。其实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是一个世界，即使最平凡的人，也要为她的世界而奋斗。

**浩淼**  
在立信工作7年多，就像婚姻一样，熬过七年之痒，开始了八年抗战的最后冲刺。。。审计的生活开始让我从一食指不沾阳春水的姑娘变成了伺候底稿的保姆，打开邮箱才发现前天企业答应给发的资料并没有，却只能隐忍的怒找审计证据，忙着晕头转向的常常忘记吃早餐。。。已经很久没有早早睡觉的我，熬夜干活已经成为了常态。。。睡觉都会梦到关联抵消，账龄勾稽，还有那报表1分钱的尾差怎么也找不到，现金流量表怎么也不平。。。好不容易挨到年审报告出具，却发现底稿开始层层检查，当时做底稿偷的懒，之后一步也不会少的全都补齐，渐渐明白了，底稿里基础工作表格的重要。。。带着小组出门，不再是一个人的战斗，衣食住行方方面面都得考虑到，从开始的焦虑到后来的适应，渐渐明白团队合作的重要，发挥各自的长处，才会高效完成工作。。。这么长时间，一路上，来来去去的人很多，但是互相帮助的情形都历历在目，不耻下问使我对审计有更深刻的认识，交流沟通让我的审计生活更加饱满。好多人问为什么要做这个，我的回答是这就是个“坑儿”，但我是自愿跳进来的，我愿意，就算是个火坑儿，那也是凤凰涅槃之地。  
2019-03-08 13:51:15

**DeiaQ**  
今天是我入所的第226天。今天是年审的第51天。作为一个审计小白，今天是我入所的第226天。为记录年审，截止到今天，我拍了21条vlog，第一天的壮志豪言，第二天的凌晨两点，见过三四点钟的星辰，也见过六七点钟的太阳，年审的我们醒在一天中的每一个时段。还记得被纸划到第一下尖叫，拍照哭诉，贴创可贴，现在我们成长成为打眼一看继续工作的Superman。还记得我们也会涂上口红，画上线，做一顶丸子头的大女孩，现在我们成长成为头发油呼呼就扎几个精致的猪猪女孩，我们会蹦蹦跳跳抱着它们送去质控，两天后我会蹦蹦跳跳地再把它们抱回来。嗯。。。辛苦也是满足？某个在所里加班的晚上，又又传过来的问题，我又问Lili。你为啥在这里加班呢？是为了挣钱吗？不是。那为啥？是为了梦想吗？也不是。。。（犹豫。。。）嗯，是为了梦想。我们的梦想是星辰大海？哈哈，但终究没有退缩，好棒！去逛街，去吃火锅，去

**早饭吃啥午饭吃啥晚饭吃啥**  
今早发现这个活动，想来看看大家的留言和故事，细细浏览一遍，感觉产生了很多共鸣和奋斗着，说不辛苦吗，那是假的，我甚至都没想过自己竟然会坚持了这么久，解决问题的成就感，可能是被同事们永不止步上下求索的钻研精神所折服、敬佩，可能更是对日日夜夜互帮互助的同事情谊无法割舍。在这里，我学会了最踏实真切的生活态度和愿意去努力，不乏达成梦想的机会。我和我的伙伴们，没有什么性别之分，只要你重和认可。讲真，我觉得自己有点牛，我认为的伙伴们一起奋斗，用汗水和泪水赢得尊牛!!!哈哈，在此祝福我们所有的女同事健康快乐，工作顺利，在她世界里，创造属于自己的美好生活~ 爱爱爱

**Miss you.**  
12年毕业，11年开始实习，数数到立信已经七年啦。七年，从开始的到供电局审计，面对一大堆权证需要整理，一沓沓厚纸一不小心就会割伤手，那时候觉得，审计真枯燥啊。后面常规年审，接触到不一样的公司，发现审计还是有其有趣的一面的。印象比较深刻的事，是刚毕业的时候信心满满想要把CPA剩下的四门一年全过掉，没想到当年八月就接到一个尽职调查，一做就是一个月，只能尽努力将其中一门过掉了。。。但是欣慰的是，这家被尽职调查的公司，从尽职调查到上市到每年的常规年审，都是我们在审。而我，也从助理变成了项目负责人。另一个深刻的事是，女性做审计，能够以女性独特的魅力和视角，跟被审计单位的人员更好地打交道，了解到更多的事情。而我，也在打交道的过程中，认识到了许多朋友，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就是认识了我老公，哈哈哈哈哈。。。从毕业到现在，整整七年了，在立信从助理到负责人，从女孩到人妻，从青年到准备中年？立信陪我度过了人生中很重要的七年，只希望未来的日子，大家都能够在自己的努力下顺心顺意，越来越好。



沉鱼落雁是你的表面，闭月羞花是你的风采，美丽动人是你的特质！  
 亲爱的职场丽人们，女王节到了！  
 此刻你可能正奋战在繁忙的工作中与报告、底稿为伴，美丽动人暂且被你抛诸脑后，但再忙也别忘了呵护你的天鹅颈哦！瑜伽老师一边耐心引导大家进入宁静的精神状态，一边纠正瑜伽动作。在一个小时的时间里，大家从浮躁到平静，从紧张到放松，让身体做了一次深呼吸！



##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女王节“宠爱自己” &第二期“瑜伽小课堂”







## 立信青岛分所 开展“三八”妇女节活动

为庆祝“三八”妇女节，丰富全体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提高员工的身体素质，展现单位员工积极向上、奋力争先的精神面貌，鼓励女职工们以更加积极和热情的态度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成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组织开展“三八”妇女节游览中山公园活动。



## 中共立信青岛分所党支部召开2018年度组织生活会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召开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要求，按照市财政局党委有关工作部署，结合行业实际，2019年3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支部的全体同志参加了会议，同时从各党小组邀请了部分党员同志列席了会议。

会前，支部委员会认真完成了此次组织生活会的方案制定、问题查摆、组织党员学习党的重要指示精神等各项准备工作。根据事务所年报期间人员出差频繁，难以集中等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对大家作了民主测评。党支部书记林盛同志在会上表彰了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10位同志，认真分析党支部在各个方面存在的

突出问题，深入查找问题根源，研究提出改进思路和措施，代表支部班子作对照检查。同时，林盛同志带头开展了深刻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其他支部党员也依次作对照检查，并相互提出批评意见。大家不绕弯子，一针见血的指出了部分同志存在老好人思想、联系群众不到位，创新意识不够、工作主动性不强、部分年轻党员学习不够，业务不精，沟通不畅等问题。对于大家提出的批评和建议。支部的同志还就查摆的问题请列席的党员同志做了发言和评价。各位班子成员都表示虚心接受、积极改正，也希望大家在今后的



# 信·观点

##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发行方关于永续债/优先股等类似金融工具的分类

传统意义上的企业融资行为，通常分为债务融资（发行公司债、向银行借款等）和股权融资（发行普通股等）。然而近年来，企业发行兼具债务和股权特征的复合金融工具的业务日益增多。例如企业发行永续债、永续票据、优先股等，或者向银行借入可续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因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债，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股，对于发行方而言，不能因为其名义上称为债而分类为负债，也不能因为其名义上称为股而分类为权益。

企业应当根据CAS 37及其相关规定（包括财会[2019]2号文）中有关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的规定，对所发行的兼具债和股特征的复合工具进行恰当的分类。实务中对于企业发行的永续债等类似金融工具的分类存在一定的误区，本期谨信计要将主要针对永续债，对此类金融工具的分类进行深入讨论。

### 一、永续债等类似金融工具的主要特征

#### （一）普通的股和普通的债

在讨论永续债等类似金融工具的主要特征之前，有必要先看一下普通的股和普通的债具有哪些典型的特征。

普通的股通常具有如下特征：

- 本金不需要偿还。
- 无合同约定的收益，股利分配由发行方自主决定。常见的普通的股有：股份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等。

相反，与普通的股对应，普通的债则明显具有以下特征：

- 本金需要偿还，且约定了偿还期限。
- 合同约定需要定期支付利息，利息可以基于固定利率，也可以基于市场利率浮动（比如基于LIBOR等）。

常见的普通的债有：企业发行的公司债、向银行借入的借款等。

普通的股和普通的债在会计上显而易见是分别分类为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的，实务中不存在任何争议。

#### （二）永续债等类似金融工具

永续债等类似金融工具则兼具普通的股和普通的债的特征：

- 本金不需要偿还，或者虽然合同约定了偿还期限，但是赋予发行人在满足一定的条件时，可以无限期递延偿还期限。
- 合同约定需要定期支付按照一定方式计算的利息，或者虽然约定需要定期支付利息，但是赋予发行人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可以无限期递延偿付利息。
- 部分合同会约定发行人回购条款或持有人赎回条款，通常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才能行使。
- 一些优先股的合同还会包含转股权条款，即赋予投资方将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权利。

由于永续债等类似金融工具在特征上同时兼具股的特征和债的特征，使得在实务操作中，对于其分类会产生不同的理解。金融工具是一种合同，发行方对于金融工具的分类不应当直接基于其法律形式，而应当基于其合同条款中包含的实质。





## 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和分类条件

根据新CAS 37第七条，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也就是说，企业发行一项金融工具，有可能整体分类为负债或整体分类为权益，也有可能将其拆分，一部分为负债，一部分为权益，甚至在有些情况下，拆分出来的组成部分还是一项资产（通常是衍生金融资产，比如合同中包含的发行人拥有的赎回权等）。因此，在确定企业发行的一项金融工具的分类时，需要对发行合同中每项条款逐一进行分析，以识别是否存在应当分别分类为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组成部分。

新CAS 37采用列举的方式对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进行规范。

### （一）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发行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即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 （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例如应付款项等）；
- （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例如期末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的远期外汇合同、利率互换合同等）；
- （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发行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只有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才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

- （一）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二）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上述金融负债定义的前两项和权益工具定义第一项比较容易理解，如果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合同中存在需要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义务，或潜在不利条件下交换金融资产的义务，则该合同条款构成企业的一项负债。常见的此类合同包括普通的债券、借款、应付款项等，这些合同都会规定一定的到期日。普通的债券、借款都会有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应付款项通常会约定信用期，具有到期日通常表明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相关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在判断是否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时，合同本身是否具有到期日，是一个关键的因素。虽然永续债通常无固定到期日，但是并不意味着永续债发行方能够因此而将永续债分类为权益。财会[2019]2号文针对永续债到期日区分不同的情况分别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当永续债合同其他条款未导致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时：如果永续债合同明确规定无固定到期日且持有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发行方赎回该永续债或清算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示例1——股利推动机制

A公司发行一项永续债，其合同条款中约定，A公司每年按照8%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但是董事会有权递延该利息的支付。不过，如果A公司向其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则必须立即将之前未付的利息支付给债券投资人。不考虑其他合同条款。上述条款（股利推动机制）是否构成A公司的一项合同义务。

#### 分析：

A公司可以自主递延该利息的支付直至A公司支付普通股股利，即A公司可以通过不支付普通股股利来避免支付债券利息。一般情况下，普通股股利是企业可以自主决定的事项，普通股股利只有在宣告发放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才构成一项义务（应付股利）。因此，A公司既然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宣告普通股股利，即意味着其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支付债券利息。上述合同条款在A公司支付普通股股利前，不会构成A公司的一项合同义务。

如果永续债合同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但是规定了未来赎回时间的，则应当区分不同的情况进行判断。如果未来赎回时间仅为发行方清算时，则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但是，这里的清算不包括确定将会发生且不受发行方控制，或者清算发生与否取决于永续债持有方的清算。换言之，这里的清算指的是其发生与否取决于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的清算。如果未来赎回时间不是发行方清算日且发行方能自主决定是否赎回永续债时，发行方应当谨慎分析自身是否能无条件地自主决定不行使赎回权。这里需要考虑的是，是否存在间接形成的合同义务。（有关间接形成的合同义务的相关内容，详见后文相关部分）。



财会[2019]2号文针对到期日的规定，与现行准则中的相关要求并无差异，因此，不会对现行实务产生重大影响。

需要提醒的是，如果持有方有权要求发行方赎回其发行的金融工具，则即使有可能持有方并不会行使该权利，也不能因此而认为发行方不存在合同义务。例如，企业发行一项永续债，并且赋予持有人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偿付本金的权利，虽然持有人有可能不行使该权利，但是由于该权利的行使是由持有人决定的，发行人不可避免的承担未来需要支付现金的合同义务，该永续债必须分类为负债。

金融负债定义中的后两项和权益工具定义中的第二项比较难以理解，在讨论具体案例前，先对此进行深入解释。这里分别列举了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和衍生工具合同两类情形。

## 1、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

如果企业发行一项非衍生工具合同，将来需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将来如果支付的是可变数量（即将支付的数量是不确定的）的自身权益工具，则该非衍生工具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反之，该非衍生工具符合权益定义（贷记权益）。

### 示例2

A公司向某信托计划融入一笔资金100万元，约定在一年后以等值于110万元的A公司发行的新股作为对价偿付。当A公司收到该资金时，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 分析：

A公司将来发行的是自身权益工具，由于规定一年后以等值110万元的A公司股票结算，则将会发行多少数量的新股，取决于届时A公司的股价，当前并不能预计将要发行多少数量（发行的是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因此，A公司在收到该笔资金时，应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最终支付的110万元与100万元的差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 示例3

A公司向某信托计划融入一笔资金100万元，当日的A公司股价为10元/股，因此合同约定A公司将在一年后发行11万股新股进行结算。当A公司收到该资金时，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 分析：

A公司将来发行的是自身权益工具，由于以11万股的A公司股票结算，发行的是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因此，A公司在收到资金时，应确认为权益。

以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在实务中极为罕见，上述两个示例仅仅是为了帮助理解准则的规定。

## 2、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

如果企业作为发行方，发行一项衍生工具合同，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企业应当将该衍生工具确认为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除非该衍生工具将来是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的（即“固定换取固定”，在该情形下，将确认为权益（贷记权益））。

### 示例4

A公司向潜在投资者B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约定B公司可以于未来某日以该日之前30日的平均市价认购A公司的股票10万股。根据评估确定的该认股权证当前的公允价值为1000元，B公司为此向A公司支付了1000元的期权费。该认股权证是否属于金融负债？

### 分析：

认股权证属于衍生工具合同（发行的看涨期权），且本案中，A公司未来需要以10万股自身权益工具换取B公司支付的现金，由于未来结算时收到的现金金额取决于认购日之前30日的平均股价，因此，当前并不能预计将要收到多少现金以换取10万股自身权益工具。该认股权证并非“固定换取固定”的情形，收到的1000元应当确认为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属于衍生金融负债，后续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示例5

A公司向潜在投资者B公司发行认股权证，约定B公司可以于未来某日以每股10元的价格认购A公司的股票10万股。根据评估确定的该认股权证当前的公允价值为1000元，B公司为此向A公司支付了1000元的期权费。该认股权证是否属于金融负债？

### 分析：

认股权证属于衍生工具合同（发行的看涨期权），且本案中，A公司未来需要以10万股自身权益工具换取B公司支付的固定金额现金（100万元）。该认股权证属于“固定换取固定”的情形，收到的1000元应当确认为权益（贷记权益），后续无需进行公允价值调整。

以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在实务中较为常见，比如本示例中的认股权证等。在企业发行的优先股中，通常会赋予投资方在日后将优先股转换为企业普通股的权利，这种转股权其实就是企业发行的一项看涨期权（衍生工具合同），且未来将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不过，在目前实务中的永续债合同中，较少存在这种转股权。因此，本期《谨信计要》不对转股权的分类进行深入探讨。

## （二）间接形成的合同义务

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但是，在有些情况下，金融工具合同中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 示例6——利率跳升机制（形成间接合同义务）

A公司向银行借入可续期借款，借款期限2年，利率为10%。其合同条款中约定，2年后A公司可选择归还本金，续期2年，但是，合同利率将向上跳升300个基点（即利率调整至13%）。2年后，A公司可再度选择不归还本金，再度续期2年，但是，合同利率将继续跳升300个基点（即利率调整至16%）。A公司可以在借款到期日永久行使这种续期权利。上述合同条款（利率跳升机制）是否构成A公司的一项合同义务？

### 分析：

合同条款赋予A公司可以无限期的递延借款本金的偿付，表面上看，合同中并未包含一项不可避免的合同义务。但是，由于利率跳升机制的存在，利率将会一直向上调整，且无利率上限，这将会使得A公司在经过若干次续期后，在未来需要偿付其无法承受的高额利息。这种经济上的压力将迫使A公司不得不偿付借款本金。上述合同条款的存在间接地形成了A公司不可避免将要偿付本金的合同义务。

利率跳升机制是永续债合同中极为常见的条款。由于发行人通常都有将永续债分类为权益的诉求，因此为了不在合同中出现不可避免的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义务，永续债合同通常赋予发行方可以无限期递延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然而，为了保护投资者或者增加对投资者的吸引力，会引入利率跳升机制条款，规定在发行人递延支付本金或利息时，合同利率将会跳升。利率跳升机制是否会形成间接合同义务，从而导致将永续债分类为负债，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关于利率跳升机制对于发行方金融工具分类的影响，在财会[2019]2号文发布之前，只是在新CAS 37应用指南中有所涉及，并且主要是通过示例的形式来说明的（新CAS 37应用指南例1）。该示例中的初始利率跳升幅度为300个基点，且仅允许跳升一次。新CAS 37应用指南指出，“对于例1中存在‘票息递增’条款，考虑到其只有一次利率跳升机会，且跳升幅度为3%（300基点），尚不构成本准则第十条所述的间接义务”（新CAS 37应用指南四（二）1）。

财会[2019]2号文在新CAS 37应用指南的基础上，对于利率跳升机制对发行方分类的影响，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根据财会[2019]2号文“二（三）关于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如果跳升次数有限、有封顶利率且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或者跳升总幅度较小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可能不构成间接义务；但如果该封顶利率超过了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例如上述示例6），则通常构成间接义务。

何为同期同行业同类型的工具，财会[2019]2号文并未提供具体的指引，我们理解，永续债通常是没有期限的，则“同期”的工具也只能是没有期限的永续债（或其他类似没有期限的工具）。因此，在判断封顶利率是否超标时，只能选取同行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或类似金融工具的利率水平进行参考。其他企业发行的永续债的利率水平也会存在跳升机制，因此，同行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的利率水平应当将初始利率水平和利率跳升机制相结合作为参考依据。

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信用状况的企业的融资成本本身存在差异，其初始利率水平也会有所不同。企业在进行封顶利率是否超标的分析时，首先要比较其与同行业同类型类似信用状况的企业发行的永续债的初始利率之间的差异；其次再比较两者利率跳升幅度（即封顶利率和初始利率之间的差）之间的差异。根据我们的了解以及结合对新CAS 37应用指南的解读，跳升幅度不超过300个基点是较为安全的，不会因此构成间接合同义务，否则，将有可能导致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负债。



### 示例7——利率跳升机制(不形成间接合同义务)

A公司发行一项年利率为10%，无固定还款期限，可自主决定是否递延支付利息的不可累积永续债。其合同条款中约定，若A公司选择递延支付利息，则合同利率将向上跳升300个基点（即利率调整至13%）。若A公司以后再度选择递延支付利息，则不再进行跳升。上述合同条款（利率跳升机制）是否构成A公司的一项间接合同义务？

#### 分析：

与A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企业近阶段发行的永续债，其初始利率水平为9%到11%之间，且这些永续债的跳升机制均规定了跳升上限为300个基点。因此，A公司发行的永续债的封顶利率并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的利率水平。结合其跳升幅度为300个基点，是一个较为安全的跳升幅度，故可以判断，该利率跳升机制不构成间接的合同义务，不会影响A公司发行的永续债的分类。

## (三) 或有结算条款

在有些情况下，合同条款可能要求企业在未来一个不确定的事项发生或不发生时，才需要向合同另一方支付现金等。如果该未来不确定的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均不受合同双方控制，则该条款称为或有结算条款。这些不受合同双方控制的事项通常包括各类指数、利率、税率、收入、净利率、各种财务比率等。

存在或有结算条款，表明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等合同义务，该不可避免的合同义务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除非（1）该或有结算条款的触发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生，或者（2）该或有结算条款为企业发生清算。

需要提醒的是，上述第（2）项中的清算，仅仅指“或有”的清算，即未来可能发生的发行方和持有方均无法控制的不确定的事项所导致的清算，例如破产等事项。如果清算必定会发生且不受发行方控制（例如某些具有确定清算期限的私募基金），或者清算发生与否取决于持有方（例如合同条款规定债券持有方能够在发行方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时要求发行方进行清算），则发行方仍具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示例8——强制分红条款

A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本年度引入新股东。根据与新股东的约定，如果未来每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A公司具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则A公司必须向新股东按照净利润的10%分配利润。

#### 分析：

A公司向新股东分配利润的触发条件是A公司当年有可供分配的利润，而当年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不是A公司能够控制的事项，该条款属于或有结算条款。因此，A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向新股东支付现金的合同义务。A公司应当将新股东投入的资金分类为负债。

永续债优先股等类似金融工具合同中，经常会有一些取决于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而要求发行方立即偿付本金及利息的条款。通常这些条款是为了对投资者进行保护（投资人保护条款）。在判断这些条款是否构成或有结算条款时，应当逐一判断这些导致未来支付现金的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是否能够由发行方控制。通常认为不能由发行方控制的事项有：

- 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发行人受到有关机构的处罚。
- 发行人高层管理人员发生违法行为。
- 发行人成功IPO。
- 发行人信用等级下降。

通常认为可由发行方控制的事项有：

- 发行人支付普通股股利。
- 发行人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发行人处置主要经营资产。





## (四) 清算时的清偿顺序

2018年下半年出版的新CAS 37应用指南曾经指出，当某些永续债条款约定永续债持有人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其他债务，企业应当考虑这些条款是否会导致该永续债分类为负债，然而，这句话并未引起实务界的充分重视。因为如前所述，如果合同中未规定固定到期日，仅仅约定在清算日才需要赎回时，通常是不影响该永续债分类为权益的。因而现行实务中在判断永续债的分类时，未考虑清算时清偿顺序的影响，原第72期《谨信计要》中也并未针对清偿顺序问题进行讨论。财会[2019]2号文进一步对此进行了明确的规范，这是该文相对于现行准则规定的重大差异，将会对现行实务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会[2019]2号文，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劣后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的，通常表明发行方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合同规定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应当审慎考虑此清偿顺序是否会导致持有方对发行方承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的预期，并据此确定其会计分类。

上述规定虽然表达较为委婉，可能会被理解为当永续债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与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一致时，只是要求审慎考虑是否会形成合同义务，并根据审慎考虑后的结果对永续债进行分类。但是，根据我们所掌握的信息以及我们的理解，我们倾向于对上述规定进行严格的解读。我们认为，当且仅当永续债持有人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时，才不会影响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因此，如果发行方拟将永续债分类为权益的，我们建议，对于批准文件在财会[2019]2号文发布之日（2019年1月28日）之后的永续债（该文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未要求对已发行的永续债进行追溯调整），均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其在发行方清算时的清偿顺序是劣后于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的。如果合同中未进行明确，建议审计项目组寻求律师的法律意见，以证明永续债持有人的清偿顺序。

鉴于财会[2019]2号文关于清偿顺序的要求对实务中的重大影响，对于相关批准文件在2019年1月28日及以后期间的永续债或其他类似工具，审计项目组务必提醒被审计单位，如果发行方拟将永续债分类为权益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其在发行方清算时的清偿顺序是劣后于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的。如果合同中未进行明确，建议审计项目组寻求律师的法律意见，以证明永续债持有人的清偿顺序。

在有些情况下，合同条款可能要求企业在未来一个不确定的事项发生或不发生时，才需要向合同另一方支付现金等。如果该未来不确定的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均不受合同双方控制，则该条款称为或有结算条款。这些不受合同双方控制的事项通常包括各类指数、利率、税率、收入、净利率、各种财务比率等。

存在或有结算条款，表明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等合同义务，该不可避免的合同义务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除非（1）该或有结算条款的触发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生，或者（2）该或有结算条款为企业发生清算。

## (五)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特别考虑

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主体不同，同一项金融工具在不同会计主体下，有时可能会需要进行不同的判断。子公司发行的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金融工具，在母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有可能并不满足权益的定义。

### 示例9

S公司发行一项优先股，其本金不需要偿还，S公司每年可自主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优先股股利。同时，发行条款约定，如果S公司每年向投资者分配的优先股股利不足8%，则S公司的母公司P公司将向投资者补足差额。

### 分析：

S公司无需偿还本金，且能够自主决定是否分配优先股股利，S公司可以无条件的避免向投资者支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假定不考虑其他条件，S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满足权益的定义，应当在其财务报表中将该优先股分类为权益。

然而，在P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S公司发行的该项优先股不能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而应当作为负债。因为根据合同条款，P公司有向投资者补足8%股利的义务，站在P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P集团（P公司和S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向投资者分配至少8%的优先股股利。P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该优先股应当整体作为负债列报。



### 三、案例解析

企业发行永续债、优先股或其他类似金融工具，最关键的会计处理问题在于该金融工具应当分类为负债还是权益，其余的会计问题都是由此而衍生的。而由于此类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多样化，任何一个条款都有可能会影响到关于分类为负债还是权益的判断。因此，理论上讲，审计项目组在对企业发行的此类金融工具进行初始确认时，需要仔细分析发行合同中的所有条款。

我们在这里选取一个实务中的真实案例，作为示例进行分析，来判断该金融工具应当如何进行分类。限于篇幅，这里不对该金融工具的所有条款进行分析，只是对通常会影响到分类的常规条款进行分析。在实际操作中，仅仅分析这些条款可能是不够的。合同中的任何一个部分，都有可能出现影响金融工具分类的条款，审计项目组在实际工作中，务必仔细阅读整份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和补充条款）。

#### （一）案例背景

ABC公司在XX金融交易所发行永续债权融资计划，募集资金10个亿。该永续债权融资计划是XX金融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含权类子品种，比照永续中票进行条款设计。主要挂牌条款摘录如下：

项目	具体条款
债权融资计划名称	XX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融资人全称	ABC公司
本期挂牌金额	人民币不超过100000万元（含）
本期债权融资计划期限	3+N年
本期债权融资计划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挂牌价格	本期债权融资计划挂牌价格通过挂牌定价、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挂牌方式	挂牌定价
挂牌日期	2017年1月2日
募集对象	XX金融交易所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清偿顺序	本债权融资计划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融资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项目	具体条款
融资人赎回选择权:	融资人有权于首个赎回日和对应赎回日行使赎回选择权,若融资人在首个赎回日行使赎回权,则应按挂牌金额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孳息)赎回本期债权融资计划;若融资人不行使赎回权,则融资人有权于首个赎回日起满3年之对应赎回日行使赎回权,按挂牌金额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孳息)赎回本期债权融资计划;若融资人仍不行使赎回权,则融资人有权于首个赎回日起满6年之对应赎回日行使赎回权,以此类推。
首个赎回日/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0年1月20日
对应赎回日/票面利率重置日:	指首个赎回日起每满3年之对应日,若该年不存在对应的日期,则以特定日期在该年的对应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为避免歧义,本条款所述满3年的对应赎回日,均指满3年后的首个对应赎回日,例如,2017年1月20日,满3年的对应赎回日为2020年1月20日;满6年的对应日为2023年1月20日,以此类推
赎回方式:	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融资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融资人按照有关规定向投资人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并由XX金融交易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赎回价格:	本期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金额、当期利息、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利息之和
票面利率:	<p>本期债权融资计划采用固定利率计息。</p> <p>本期债权融资计划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挂牌定价、配售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p> <p>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p> <p>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挂牌日前第5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中1-5年中长期贷款利率;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p> <p>如果融资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在第4个计息年度至第6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当期对应赎回日前第5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中1-5年中长期贷款利率。</p> <p>此后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p> <p>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p> <p>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对应赎回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对应赎回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p>
起息日期:	2017年1月20日
付息日期:	首次付息日为2018年1月20日,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付息方式:	本期债权融资计划每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融资人通过XX金融交易所指定服务系统披露付息事项,由XX金融交易所协助完成付息工作



项目	具体条款
孳息:	递延支付利息按照当期票面利率加上 300 个基点后的利率计息产生的利息
到期日:	融资人确定行使赎回权之日、或者强制付息事件发生后所确定的强制付息之日、或者债权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或投资者按照债权融资计划相关文件的约定要求融资人全部兑付本息之日(以最先到期的时间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权融资计划的每个付息日,融资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应付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融资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违约行为。 若融资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则当期应付利息按照当期票面利率加上300个基点确定,于下一个付息日支付或继续递延;若融资人于某个付息日将递延产生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结清,则本次付息日及在下一个对应赎回日前的剩余付息日按照当期票面利率计算。 每两个计息年度内当期应付利息最高以当期票面利率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融资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各种形式的股东分红,包括但不限于向普通股、优先股股东分红,上缴利润等 (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融资人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各种形式的股东分红,包括但不限于向普通股、优先股股东分红,上缴利润等 (2)减少注册资本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若融资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融资人应于当期付息日前15个工作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资人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融资人仍未付息,或融资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债权融资计划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信用评级机构:	XX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AAA
担保情况:	信用

##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融资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债权融资计划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本期债权融资计划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一) 融资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券的本金或利息,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含公开发行产品和PPN)、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不含私募)、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二) 融资人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融资人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三) 融资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发生变动、无法履行职责,且足以影响到本期债权融资计划的按时、足额兑付;
- (四) 融资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 (五) 融资人经营方针或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六) 融资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报废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融资人或担保人)上市企业因定向增发、二级市场收购等原因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七) 融资人新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八) 融资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本期债权融资计划的按时、足额兑付;
- (九) 融资人变更担保方式,或需要融资人追加担保、替换担保资产或担保人,且对债权融资计划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 融资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或展望为负面;
- (十一) 融资人转移债权融资计划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十二) 融资人连续1-2个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零或负数,或者税后净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往会计年度累计亏损;
- (十三) 拟变更债权融资计划《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十四) 拟变更本期债权融资计划受托管理人;
- (十五) 融资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报废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七) 融资人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
- (十八) 融资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总经理发生变动或者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九) 融资人对外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重大担保;
- (二十)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当期债权融资计划份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二十一) 可能对投资者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其它情形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等规定应当由债权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应急事件发生后,融资人和/或受托管理人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本期债权融资计划的不利影响。

## 应急预案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事件时,向承销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融资人和承销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在发生突发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融资人和承销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启动应急预案后,应及时向投资者告示有关事项。投资者有权根据应急事件的严重程度,自行选择采取一种或多种应急预案措施,具体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一) 通过调整融资人长期资产结构,增加融资人资产的流动性与变现能力,确保融资人短期偿债能力;
- (二) 通过降低长期项目投资力度,选择投资周期较短、投资回收期较短的项目,提前确保融资人的中长期偿债能力不受影响;
- (三) 融资人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四)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五)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六) 宣布本期债权融资计划到期,要求融资人和保证人承担相应的本息兑付义务;
- (七) 加速到期;
- (八) 召开债权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 (九) 采取追加担保、抵押质押等增进措施;
- (十) 其他约定的措施。

经投资者和承销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商议启动的应急预案,对融资人具有约束力,融资人应依照执行。

## (二) 需解决的问题

ABC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权融资计划,是否满足分类为权益的条件,哪些条款会导致该永续债权融资计划无法分类为权益?

## (三) 讨论与分析

### 1、对于主要挂牌条款的分析

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体现为本金和利息,因此,在分析一项金融工具是否符合权益的定义时,要分析发行人是否可以无条件的避免本金和利息的偿付,换言之,要分析发行人是否可以自主决定本金和利息的偿付。



### (1) 本金是否需要偿还

该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为3+N年，根据发行条款，从计息日2017年1月20日开始，到2020年1月20日，为第一个3年。ABC公司可以在第一个3年的到期日，选择是否赎回本金，如果不赎回，则3年以后再行使是否赎回的选择权，以此类推。由上述条款本身可以判断，发行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偿还本金，该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是永续的。本金赎回的条款本身不会导致该计划分类为负债。

### (2) 利息是否需要支付

根据挂牌条款，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初始利率通过挂牌定价、配售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权融资计划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应付利息以及之前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违约行为。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12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之前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各种形式的股东分红，包括但不限于向普通股、优先股股东分红，上缴利润等（2）减少注册资本。

### (3) 利率调升机制的影响

在分析完本金和利息的偿付义务后，鉴于本金和利息都可以递延支付，通常的发行条款都会因此包括利率跳升机制。所以，需要再分析利率跳升机制是否会形成发行人的一项间接的合同义务。即，需要分析利率跳升是否会形成发行人的经济压力从而迫使发行人不再递延偿付本金和利息。

首先，需要将初始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同类型其他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初始利率水平进行比较。根据条款，初始利率（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是根据挂牌定价、配售方式确定的，通常情况该利率应该是属于同行业同类型其他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平均水平范围内的，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初始利率显著高于该平均水平。

其次，需要将利率跳升幅度与同行业同类型其他企业发行的永续债跳升幅度进行比较。

需要提醒的是，审计项目组务必仔细阅读利率跳升机制的条款，实务中很多有关利率跳升的条款都很容易造成错误的理解。以本案例为例，表面上看，似乎利率跳升是有上限的，且最多跳升300个基点。如前所述，300个基点是实务中通常认为的一个比较安全的跳升幅度，不会因此导致利率过高而形成间接的合同义务。但是，仔细研究利率跳升调整公式后，会发现其实不然。

初始利率（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是根据挂牌定价、配售方式确定的，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 - 初始基准利率 = 初始利差，即初始利差 = 票面利率 - 初始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挂牌日前第5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中1-5年中长期贷款利率。

如果发行人递延支付本金，则第4-6个计息年度，利率将进行调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 + 初始利差 + 300个基点。此后每3年重置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 + 初始利差 + 300个基点确定。

上述调整公式中，当期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中1-5年中长期贷款利率，是一个相对稳定的值，不会无限跳升。300个基点是固定值，且属于一个比较安全的跳升幅度。但是初始利差则内藏玄机，初始利差 = 票面利率 - 初始基准利率，而票面利率可能会被理解为调整前的当前票面利率，而不是初始票面利率（建议审计项目组寻求律师的法律意见以确定应当如何理解票面利率的含义），在这种理解下，如果企业两个3年均递延偿付本金，则第7-9个计息年度，调整前的票面利率已经比初始票面利率高了约300个基点，换言之，初始利差也会调整300个基点。如此类推，每次发行人选择继续递延支付本金，则利率将在前3年的基础上继续跳升300个基点，且没有上限。

综上，如果利率跳升且没有上限，终有一天将导致企业因经济压力迫使不得不偿付本金和利息，该利率跳升机制形成一项间接的合同义务，将导致该债权融资计划分类为负债。当然，如果审计项目组可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上述调整公式中的票面利率指的是初始票面利率，则上述利率跳升机制不会形成发行方间接的合同义务，不会导致该计划分类为负债。

### (4) 清算时清偿顺序的影响

根据挂牌条款，本债权融资计划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融资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根据我们对财会[2019]2号文相关规定的严格解读，本条款将会导致该债权融资计划分类为负债。

发行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偿付利息，但是受制于强制付息事件。这里就需要进一步分析强制付息事件是否是发行人可以自主决定的事项。如果发行人可以自主决定强制付息事件的发生，则发行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偿付利息；反之则不能。强制付息事件中的向普通股分红，和减少注册资本，通常认为是发行人可以自主决定的事项。但是，向优先股股东分红和上缴利润，则不一定。优先股的股利要根据具体合同条款分析，不一定是发行人可以自主决定的，如果发行人之前已经发行过此类优先股，或者发行人将来有可能发行此类优先股，则可能因为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利是发行人的一项义务，从而导致该强制付息事件无法由发行人自主决定。同样道理，上缴利润在一些国有企业中是一项按照国资委要求必须履行的义务，也属于企业无法自主决定的强制付息事件。

综上，ABC公司是否可以自主决定利息的偿付，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本条款有可能会导致该债权融资计划分类为负债。



## 2、对于投资人保护条款的分析

除了对与本金和利息直接相关的条款进行分析之外，投资人保护有关的条款也是需要仔细阅读的。投资人保护条款通常会列举一系列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受到影响的事项，当这些事项发生时，就会触发事先约定的投资人保护措施的实施。如果这一系列事项中，包含了发行人不能自主决定的事项，且投资人保护措施中，又有诸如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金和利息等发行人不可避免的合同义务，则该投资人保护条款将导致发行人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负债。

本案例中，ABC公司的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条款中特别设定了应急机制，并列举若干应急事件，如果这些应急事件发生其中任何一项，则触发应急预案。

首先，分析应急预案的内容。应急预案一共列举了十项，投资者有权根据应急事件的严重程度，自行选择采取一种或多种应急预案措施。这十项应急预案中，“（六）宣布本期债权融资计划到期，要求融资人和保证人承担相应的本息兑付义务和（七）加速到期”会直接导致发行人承担支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八）召开债权融资计划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和（十）其他约定的措施”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承担支付现金的合同义务。特别要注意的是（十），这种兜底条款往往很容易被忽略，需要进一步分析其中是否会包含导致发行人不得不承担的支付现金的合同义务。

其次，如果应急预案包括了要求发行人不可避免必须要承担的支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则需要进一步再分析导致这些应急预案实施的应急事项是否包含发行人不能自主决定的事项。

根据对应急事项的逐一分析，我们认为以下这些事项均属于发行人不能自主决定（具体条款内容参见案例背景）：不能清偿到期的任何债券本金或利息（包括其他债券）、相关人员的违法违纪、实际控制人变更、被政府机关处罚、责令停业等、资产被抵押、冻结和查封等、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发生重大诉讼等、信用评级下降、税后净利润为零或负数等、发生重大赔偿责任等、董监高发生重大变动、30%以上债券持有人要求开会、兜底条款。

综上，只要有一项发行人不能自主决定的应急事项存在，且只要有一项应急预案措施中包含了要求发行人不可避免的必须承担偿付本金和利息的合同义务，则发行人发行的该项债权融资计划将分类为负债。

## 3、对于其他条款的分析

再一次提醒审计项目组，务必对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和补充条款）仔细阅读。因为根据我们的实务经验，影响到权益还是负债分类的条款可能会“隐藏”在合同中任何地方。比如，有些合同会单独设定交叉违约条款，所谓交叉违约条款，就是约定发行人出现其他债务的违约时，就必须触发本债券的提前偿付。交叉违约条款实质上就是投资人保护条款的一种。

此外，很多合同条款之间是有一定勾稽关系的，甚至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是有一定勾稽关系的。此时需要结合起来，一起分析。比如，投资人保护条款中可能会约定，当发生某某事项时，发行人必须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召开持有人大会。遇到这种条款，当发生的这些所谓某某事项中包含了发行人不能自主决定的事项时，就需要进一步研究与持有人大会有关的条款，有时可能是另外一个法律文件。如果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条款或文件显示，持有人可以做出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金或利息的决议，或发行人不得继续递延本金或利息的偿付时，则该投资人保护条款会导致发行人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负债。





2019年 第4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中国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英国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担保责任公司的成员，它是由各地独立成员企业组国际网络的一部分。

**BDO China**  
**[www.bdo.com.cn](http://www.bd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